



411785S-2024



夏邑县德意粉丝厂企业标准

Q/XDY 0002S-2024

米粉制品

2024-07-15 发布

2024-07-15 实施

夏邑县德意粉丝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德意粉丝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夏邑县德意粉丝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益童。

H N
Q B

米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淘洗、浸泡、磨浆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芋头淀粉、谷朊粉、魔芋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粉（西红柿粉）、南瓜粉、火龙果粉、山药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搅拌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米粉制品。

根据工艺及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米粉、米皮、河粉、米线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小麦淀粉应符合 GB/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5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6 食用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7 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芋头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8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
2.1.9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10 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粉（西红柿粉）、南瓜粉、火龙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11 山药粉应符合 NY/T 2984 的规定。

2.1.12 紫薯粉、红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1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15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16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17 茯苓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，不酸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0	GB 5009.3
酸度, mL/10g	≤ 4.0	GB 5009.239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淘洗、浸泡、磨浆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小麦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芋头淀粉、谷朊粉、魔芋粉、菠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番茄粉（西红柿粉）、南瓜粉、火龙果粉、山药粉、紫薯粉、红薯粉、葛根粉、茯苓粉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搅拌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米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夏邑县德意粉丝厂